

戊項

基金之管理

在會員組織未依據第二十八節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之前，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應代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並執行其職務，而目前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書記，按彼係秘書長經委員會之推薦所指派者，應代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執行其職務。

己項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不拘第二十節之規定如何，各參與人第一次所選舉之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三人及其候補人，任期為一年，第二次選舉，任期應為兩年。

附件二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之暫行增訂條款

十二．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第三十條

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凡專任辦事人員，除大會議決特定為不合格及僱用服務期間預計不逾九十日者外，均有權受領子女津貼。每一子女每年美金一百四十四元；但其子女須未滿十六歲；或倘其子女正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求學，則在學校者須未滿十八歲，在大學者須未滿二十二歲。專任辦事人員倘因係臨時僱用性質而不合格，其任職滿九十日後即有權受領子女津貼。倘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辦事人員，其津貼每一子女僅發一份。

第三十一條

凡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有權受領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專任辦事人員，以及受領遺孀撫卹金之遺孀，均有權因其子女而繼續受領津貼。

第三十二條

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子女津貼之父母中一人死亡後，遇另一人亦死亡時，應將每一子女每年美金二百八十八元之津貼付與各該子女之法定監護人。

第三十三條

除大會議決特定為不合格者外，每一專任辦事人員按第三十條規定有受領子女津貼之權利，而被聯合國僱用在任命書中所稱其本國以外之他國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甲)合於子女津貼之條件，以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人每年美金一百四十四元；倘其入學時間不及任何一學年之三分之二，其美金一百四十四元之津貼應按入學時間與一學年之比例扣減；

(乙)此等子女每一學年中往返本國一次之旅費，惟其旅行路線須經秘書長核准。

倘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辦事人員，其教育補助費每一子女僅發一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各項津貼或補助金是否適用於養子女或繼子女，秘書長得依個別情形決定之。

八十三(一)．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第十條及附件二)

大會

備悉第五委員會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暨該組織預算及會費比額表之討論與決議；

茲依照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及附件二¹中所具意見，將該組織法草案第十條²及附件二²予以通過，以便列入該組織法草案內，並向各國政府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275 及簡表。

2. 參閱第八五頁及第八九頁。